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32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推廣申請借用辦法（共1個電子檔）（003297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

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受理申請案，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申請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1年1月20日人權展字第1113000246號函辦理。
- 二、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該館將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教學現場應用之行動教具箱，開放各級學校申請借用。本系列六款教具箱以見證白色恐怖人權歷史空間為媒介，傳遞人權歷史與知識，體認人性尊嚴及人權價值之可貴，開啟教育現場關於人權議題之對話及思辨。
- 三、申請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經該館審核通過之對象。
- 四、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申請系統即日起開放，截止

學務處 收文:111/01/25



1110000451

有附件

時間為111年2月13日（線上申請系統關閉）。

(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網址：<https://reurl.cc/x09Kbb>）。相關介紹請逕至教具箱主題網站，網址：

<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

五、檢送校園推廣計畫申請借用辦法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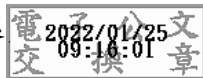
六、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館展示教育組張小姐，電話

(02) 2218-2438分機314，電子信箱nhrm200@nhrm.gov.

tw。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